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彙總表  
111年度截至第1季止

單位：元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 所歸屬之直轄市 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 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1	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	各縣市	個人	委請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預防保健服務	1110211	2,244,896,000	
2	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	各縣市	個人	委請中央健保署代辦油症患者門急診及住院部份負擔醫療費用	1110210	3,500,000	
3	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	各縣市	個人	111年度體外受精(俗稱試管嬰兒)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方案	1110101	550,420,544	
4	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	各縣市	個人	111年度油症患者健康檢查費	1101228	115,871	
5	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	各縣市	個人	退休人員111年度春節慰問金	1110114	148,000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12							

註：1.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。

2. 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